

附件 1:

湖南文理学院“范蠡”本科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学校深度转型发展及水产高效健康生产湖南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要求，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培养德才兼备、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拔尖创新人才，我校决定实施“范蠡”本科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简称“范蠡计划”）。

一、指导思想

范蠡，春秋末期楚国人，著名的政治家、军事家和实业家，所著《养鱼经》是世界上第一部养鱼专著而被后人尊为水产业的祖师爷，同时又是中国儒商鼻祖（号陶朱公），曾三次经商成巨富、三散家财。以“范蠡”命名该计划，旨在努力造就一批基础知识扎实、学术视野开阔、综合素质高、创新能力强、勇于献身水产科学研究事业的拔尖创新人才，或懂技术、善经营、乐于从事水产科技推广工作的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在培养过程中以学生为本，充分尊重学生的选择，发挥学生的特长，按照导师制和个性化培养方案，凸显自主学习、个性发展，为水产行业企业、相关科技生产部门和研究生教育输送优秀人才。

二、创新人才选拔与培养

（一）领导小组

组长：龙献忠

成员：齐恒，刘春花，杨品红，张奋，王文彬，刘良国

办公室主任：罗玉双

（二）选拔对象

学校水产养殖、生物科学、动物科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应用化学等专业一年级在籍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学习及格以上、无补考，外语水平有一定基础，具有较强的自主意识和自学能力，立志献身水产领域（涵盖水产生物的资源多样性与遗传育种、健康养殖与水域生态、营养调控与饲料，水产品的精深加工及质量安全管控等）相关科学事业。

（三）选拔时间与方式

每年 5-6 月学校组织“范蠡计划”报名和选拔工作。学生依据条件自愿报名与学院推荐相结合，由各学院统一将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学校组织专家对学生进行综合考评。学校从大一学生中选拔，大学二年级进入“范蠡计划”培养。

（四）培养方式

1. 实行导师制。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治学严谨

的教师（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获博士学位的讲师）担任学生导师。导师对学生进行学务指导，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性化的培养方案和科研训练计划。在培养过程中，培养方案和科研训练计划可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2. 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有计划地参加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社会调查和实验室工作等活动，通过科研训练和实践活动获得自主学习学分。学生通过学术活动和学科竞赛独立完成的读书报告、实验设计、调查报告、工程设计、学术论文、创造发明、竞赛获奖等，经学校 2 名副高以上职称专家认定，获得自主学习学分。学生所获自主学习学分可以替代两门专业任选课程（4 学分）、两门公共任选课程（4 学分）。

3. 学校为入选“范蠡计划”的学生提供外语学习条件和校际交流学习机会，开拓学生学术视野，培养学生沟通能力。

三、管理及保障措施

1. 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长为组长的“范蠡计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暂设在生命科学楼省水产协同创新中心的综合办公室），负责统一协调管理工作。

2. “范蠡计划”的学生仍归原学院管理，其思想政治教育由原学院学工办与其导师共同进行。学生组建虚拟班级，由省级协同创新中心教学管理科长兼班主任，每个月进行一次学习交流，每学期进行一次学习总结。

3. “范蠡计划”学生需达到个性化培养方案要求，对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学生将取消资格。

4. “范蠡计划”的学生在完成个性化学习、外语成绩通过公共英语六级后可获得优先推荐报考国内外知名大学研究生（如 TOEFL 成绩达到 90 分、或雅思成绩达到 6.0，可推荐出国读研究生）。

5. “范蠡计划”的学生享受与教师同等的借书、阅览待遇，学校相关实验室免费为其提供实验条件，优先安排实验研究。

6. 对寒暑假及节假日与导师坚持科研实（试）验工作的学生，发放生活补贴（从省协同创新中心专项经费中支付），其成果如获省部级奖励，可与导师分享所得奖金。

7. 学校对完成“范蠡计划”本科学习的学生和导师授予荣誉证书，认定导师的工作量，发放绩效津贴（从省协同创新中心和转型专业专项经费中支付），并记入个人工作业绩。对不履行导师职责的教师，学校将进行批评教育或予以撤换。

水产协同创新中心 学科处 教务处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